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事项的基本情况

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团队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第四事业部审计二部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立文、杨益明。此后，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近日接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的通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分人员和业务于 2012 年进行了合并和整合，包括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文、杨益明以及审计团队在内的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第四事业部审计二部人员已转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持续性，为有利于审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众环海华。

二、我们查阅了本事项相关的众环海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相关变更通知等资料，并对本次变更的原因和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根据独立判断，出具本独立意见。

三、本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事项的决策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和风险

本事项有利于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造成风险。

五、结论意见

（一）同意变更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二）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 201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英峰 严安林

2012 年 10 月 25 日